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7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陳鈞泰

訴訟代理人 謝幸真

葉宣妤

被告 謝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65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元良，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鈞泰，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供電地址新竹市○○段000地號（通訊地
03 址：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電號：00-00-0000-00-
04 0）之實際用電人，並出具切結書，應繳民國114年8月、10
05 月電費及11月結算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980,657元，惟
06 屢經催討未果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657元及
07 自起訴狀（誤載為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
13 4年8月、10月、11月繳費通知單及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影本
14 （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5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
16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且依上開切結書內容記載，被告除承認為本件實際用電
18 人外，並向原告承諾負責一切用電應負之義務而請求原告暫
19 緩停電，堪認兩造就該等事項已達成合意而成立契約，是原
20 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年8月、10月
21 電費及11月結算電費共980,657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亦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是原告就被告積欠之前開電費，請

01 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利息，亦屬有據，自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彭翊琪